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417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580000A_111004176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41766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41766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041766_ATTA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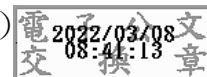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1115430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施行之旨揭第35條，業刪除「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」之限制，從而配偶雙方符合本條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，得自111年2月10日起，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- 三、檢附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(組織任免科、考勤訓練科、退撫給與科)



人事室 111/03/08 09:18



1110000885

有附件